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冠福股份”)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6号)...

2018年9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9个,分别为2个基本存款账户、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个一般结算账户...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一、请结合上述情况,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

回复:(一)公司经核查,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认为没有触碰该条款,理由如下:1、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有16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及众多的子公司中,被冻结银行账户的仅有公司和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9个,其中2个基本存款账户、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个一般结算账户...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业务由其上海分公司负责),核心子公司是能特科技(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

2、公司董事辞职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经上,公司认为,公司及上海五天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资金被冻结及林文昌先生辞职的情况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不触及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委托聘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暂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具体内容见2018

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6号)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融资(借款)方式、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说明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目前银行授信情况以及债务偿还能力;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提高偿债能力的措施。

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借款)方式,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融资(借款)金额(元), 是否逾期. Includes data for 冠福股份母公司, 上海五天, 能特科技, 塑米信息.

2、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公司2015年至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29%、35.58%、34.95%,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主要

来源于完成并购重组项目“能特科技”和“塑米信息”两个子公司,随着经营利润的大幅增长,留存收益增加,公司对外融资额度基本稳定。

3、目前银行授信情况以及债务偿还能力(1)目前银行授信情况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Includes data for 冠福股份母公司, 上海五天, 能特科技, 塑米信息.

(2)公司提高偿债能力的措施(1)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渠道是通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方式,主要的资金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

三、你公司董事会辞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管理层就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主要由三家控股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上海五天实业

公司负责的业务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的黄金采矿业务、商业保理业务都由其他的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公司各业务板块均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长未具体参与各业务板块的日常生产经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拟尽快召开董事会,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选举新任董事长,在公司新任董事长就任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林文昌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张光忠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8-138

股东、董事张光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张光忠先生因个人投资需要,计划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10月8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届满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2018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张光忠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0月8日,张光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张光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2,633,836,290股的0.03%。张光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10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张光忠先生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89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1、张光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及未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张光忠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张光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且未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9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其他情况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59,200股)的总股本638,71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3月26日正式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3)。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90161)累计购回社会公众股份27,159,20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665,877,771股的4.0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发[2005]51号)第十条: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证上[2008]148号)“第十九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

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1,615,571.30元=638,718,571股×0.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8776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87764元/股=191,615,571.30元÷665,877,771股)。

四、除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15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六、权益分派方法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10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5、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10月8日至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情况。八、咨询办法: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咨询电话:0755-83112288-8829;传真电话:0755-83112306

九、备查文件: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2、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3)。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于2018年7月3日、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公司调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调整后)》(公告编号:2018-095)。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如下:1、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自未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人民币(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P1:

P1=(P0-V)/(1+n)=(15.1-2.10)/(1+0/10)=15.38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2、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59,200股)的总股本638,71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15日。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P2:

P2=(P1-V)/(1+n)=(15.38-3.00/10)/(1+0/10)=15.08元/股。其中:P1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2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三、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司之日,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15.08元/股(含),按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316万股(含)以上;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665,877,771股的比例为4.98%(含)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28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黄红云先生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黄红云.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红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86,48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本次质押的114,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49%,占公司总股本的2.14%。黄红云先生已累计质押329,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6.23%,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7,93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8%。上述股东合计已累计质押927,166,98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2.73%,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黄红云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